

正本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乐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60281-83-03-040849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101377.33m²（约 151.99 亩），总建筑面积 88740m²。其中：教学楼 19000m²，实验楼 9800m²，综合楼 8900m²，体育馆 1800m²，学生食堂 6000m²，多功能报告厅 2200m²，学生宿舍 35000m²，操场看台 800m²，校门 240m²，地下室 5000m²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工程内容：

（1）设计内容：教学楼 19000m²，实验楼 9800m²，综合楼 8900m²，体育馆 1800m²，学生食堂 6000m²，多功能报告厅 2200m²，学生宿舍 35000m²，操场看台 800m²，校门 240m²，地下室 5000m²等及配套设施等建设设计；服务范围内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采购施工内容：教学楼 19000m²，实验楼 9800m²，综合楼 8900m²，体育馆 1800m²，学生食堂 6000m²，多功能报告厅 2200m²，学生宿舍 35000m²，操场看台 800m²，校门 240m²，地下室 5000m²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乐平市民电北路东侧、民兴小学北边。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技术

服务等；施工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需求的采购、施工、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三、主要日期

设计进度：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应在75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及设备工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等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时间）等，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设备工艺专项设计方案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应在15天内予以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不包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等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时间及竣工后试验阶段）。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签约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415677500.00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零陆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406477500.00元）最终建安费合同价以图审后施工图经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中标单位核对、财政投资评审后的价格为最终的施工控制价为准。

（2）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9200000.00元）。设计费计价方式：财政预审后的金额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调

整协商计取。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下列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浙江省宁波海曙区盛海

路 66 弄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0933823

邮政编码：315012

法定代表人：虞和定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0574-87458888

传 真：0574-87451177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账 号：332006273013000155920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令等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的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1.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

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4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1.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51.6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江西省有关地方性法规及其政府规章。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西省景德镇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无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开工后 14 天内 。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义务和权利

2.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项目有关规划设计文件（项目红线）设计范围和周边市政道路现状管线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周坤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工程中的技术、质量、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会同监理人负责现场签证、工程款审核；协调工地周边单位、企业和群众关系；及时处理发包人应承担的日常事务；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

工程总监理姓名： _____ ；

监理的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的内容： 依据监理合同，对本工程施工的建设投资、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各参建方协调工作以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监理的职权： 受业主委托，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业务 ；

监理的权限：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详见监理合同） ；

2.4 保安责任

2.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施工场地内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承包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设计、施工阶段性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时间：合同生效后5天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一式六份，30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一式六份；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5天内。

(2)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括所有施工部位，合理的施工工艺，验收指标和标准，各种保证措施和体系，人员、材料、机械投入计划表和图、危险源的识别和预防方案、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承包人组织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等。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5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具体到每个分项工程、为完成每个分项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工艺、施工标准、保证措施（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投资、协调等各方面的）、人员材料、机械投入计划表和图、质量保证体系、危险源的识别和预防方案、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等。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5天内。

(4) 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提供以下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a、当月及累计完成工程总结及进度统计报表；

b、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国家竣工资料报验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 套+影像光盘 1 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陆基伟。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本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职责，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竣工验收申请；（4）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证书。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的违约约定：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连续两个月每月不足 15 天，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设计负责人姓名：陈波。

负责人职责：代表承包人履行相关职责。

负责人权限：负责设计图纸的质量、进度、成本（限额设计）等设计事宜，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事宜。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对分包人资质的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应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责任划分：因分包单位导致的责任均由总承包单位（承包人）承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分包人具备相应资质方可进行分包。

分包的其他约定：①总承包单位依照国家及江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②设计和施工等分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和施工对外转包，分包商不得再分包；

专业分包必须符合上述要求。

如果总承包单位违反以上分包规定，总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制定总体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及单位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合同签署后30日内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执行，按规范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制定总体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单项工程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署后5日内提交发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 /

4.3.3 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但总工期不变。且每落后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总体实施计划在单项工程开工前 25 日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三份审核。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例会、工程例会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表三份。

4.5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 元。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工作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及其余现场人员。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停工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进行相应阶段的设计并直至完成施工图设计，满足规划、投标方案及发包人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 按投标方案及发包人要求竣工。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详见招标文件	
2	规划条件	1	详见招标文件	
3	用地红线图	1	详见招标文件	
4	设计任务书	1	详见招标文件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始设计前 10 天。

5.2.2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应在 7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等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时间）等，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在技术审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方案文本 10 套A3，初步设计文本 10 套A3，施工图 8 套。如发包人因需要需增加相应图纸，应予以满足。

详见“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人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方案设计				
1	项目启动会，确定设计任务和计划。方案讨论会，讨论总图、方案等。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后。	2 天
2	各专业编制方案。	专业负责人	启动会后。	11 天
3	方案根据发包人意见协商、调整，再确认。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提出初步意见后。	2 天
初步设计				
1	项目初步设计启动会	项目负责人	方案设计确定后。	1 天
2	各专业完善条件接口并互提。	专业负责人	项目讨论会后。	1 天

3	各专业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各专业向概算专业提供图纸、设备清单等资料），并完成校对、审核、修改。	专业负责人	项目讨论会后。	14 天
4	初步设计文件校对、审核、审定、放行	项目负责人	汇总工作随各专业完成时间，全部汇总后进行编制工作。	2 天
5	汇总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并完成编制。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完成后。	2 天
施工图设计				
1	各专业提出反馈意见。	专业负责人	互提条件后。	1 天
2	项目组讨论会。	项目负责人	各专业意见汇总后。	1 天
3	各专业完善条件接口并互提。	专业负责人	项目讨论会后。	1 天
4	各专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校对、审核、修改。	专业负责人	项目讨论会后。	30 天
5	图纸会审	项目负责人	各专业完成施工图后。	1 天
6	图纸调整、修改。	专业负责人	图纸会审后。	2 天
7	校对、审核、审定、放行。	项目负责人	图纸修改完成后。	3 天

注：所有时间节点，不包括行政职能部门的审批时间和发包人的确认时间。

图纸的修改：图纸确认后因发包人原因需要修改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如涉及到方案性质的修改，发包人应酌情对承包人进行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需修改图纸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无偿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8 套修改图。

图纸的错误：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监理人。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所有设计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 _____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提交时间为设计开工日期后 15 天内。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提交时间为设计开工日期后 35 天内。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提交时间为设计开工日期后 75 天内。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质的提供

6.1.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质

(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品牌、样品的物资材料类，承包人必须及时密切配合，并封样备查。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竣工图纸。

本项目所需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设计和相关的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满足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撤离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3) 工程检验与报告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国家标准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后三日之内。

7.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7.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红线内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接驳后需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三日之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2.2 其他义务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后 15 天内提供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图纸齐全后 15 天内提供各类专项方案三份。

7.2.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申请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施工临时排污：承包人办理临时排污。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2.3.2 交通运输

7.2.3.2.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3.2.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并承担相应费用。

7.2.3.3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人式承建工程应缴纳建安相关税金。

7.2.3.4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设计人在开展外业工作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B、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C、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D、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E、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F、设计人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

G、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部分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2.3.5 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

7.2.3.6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施工图设计完成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施工的实施性工程计划实施方案。

7.2.3.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除应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噪、渣土外运等文明施工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特殊要求的防尘费用参照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计算，费用不参与下浮。

7.2.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及委托的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通行道路。

7.2.3.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前，如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由承包人编制相应运营、

管护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实施，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7.2.3.1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投运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7.3 质量与检验

7.3.1 质量与检验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责任，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因未建立质量管控体系或未办理工程质量管监手续，被有关部门处以“停工”处罚所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必须支持监理工程师工作，各项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出现不合格的，由监理工程师责令整改，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责令承包人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可进一步加大处罚：如有重大分歧，发包人可召开相关会议商定。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在各分部工程实施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交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完成的实体工程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4.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验收，参检方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参加的相关部门。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自费修复，且工期不予顺延。

按国家规定需要办理质监手续的工程项目，手续办理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手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7.5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5.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工程施工及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具有相应等级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a 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方案一式伍份。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在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试验、验收等过程中，如因政府相关审查验收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对工程接收的，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看管、维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办理完交接手续，未尽事宜根据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总控计划约定时间另行约定。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接收工程提交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五套完整的竣工图纸、重要设备及机房的操作、维护、使用手册等各三份。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 %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占结算价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在工程结算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一次性暂扣，待承包人提交结算价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 7 日内，发包人全额支付给承包人。

11.1.3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退回。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伍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伍份。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承包人按照通过图审的施工图施工（含工艺设备采购）。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另行要求增加的设计变更，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2 变更范围

13.2.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时发生以下情形时，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工程变更；
- 3、不可抗力。

13.3 变更程序

所有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费用不予认可。

签证、变更的办理：每月的 5 日将上月 15～31 日（以及每月的 20 日将本月 1～15 日）已经实施完毕的设计变更确认单、现场签证确认单报发包人。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按每天____/____元给予奖励。

13.5 工程创优奖励措施

工程创优获奖的，按如下情况在工程结算金额之外分别予以奖励：

- 1、获“鲁班奖”的，给予承包人奖励____万元。
- 2、获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给予承包人奖励____万元。
- 3、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给予承包人奖励____万元。
- 4、获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给予承包人奖励____万元。

以上奖励金额，通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含税合同签约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415677500.00 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零陆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406477500.00 元）最终建安费合同价以图审后施工图经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中标单位核对、财政投资评审后的价格为最终的施工控制价为准。

（2）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9200000.00 元）。设计费计价方式：财政预审后的金额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0 号调整协商计取。

注：（1）签约合同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当月的《江西省造价信息》（乐平市）和《江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经承包人核对

无误后确定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确定不再下浮。

(3) 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14.1.1.1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计价依据：

(1) 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相关设计施工图纸；

(2)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7)》、《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a、工程量的确认：依据竣工图，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计算清单工程量；进度工程量按实计量。

b、综合单价的确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单项工程按各自专业划分分别执行上述对应定额。

14.1.1.2 材料价格的确定：

按各阶段施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江西省造价信息》(乐平市)和《江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A与2020年10月份《江西省造价信息》(乐平市)和《江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的市场信息价B相比，若A高于B的，则高出B的部分按A-B进行补差价；若A低于B的，则低于B的部分按B-A扣回材料差价。

桩基部分的材料调差施工期按桩基开始施工当月至桩基验收次月计算。

地上部分土建工程的材料施工期按桩基验收当月至地上主体结构结顶次月计算。

安装部分的材料施工期按地上主体结构结顶当月至工程竣工验收次月计算。

室外附属工程的材料施工期按室外附属工程开工当月到附属工程完工次月计算。

装饰装修部分的材料施工期按地上主体结构结顶次月至工程竣工验收当月

计算。

材料价差部分不下浮，只计取税金，其他费用一律不考虑。

乐平市价格缺失的参考同期景德镇市价格计取，景德镇市价格缺失的参考同期南昌市价格计取。信息价缺项或定价模糊的，由双方共同询价确定价格（由此确定的价格不参与结算下浮），双方对价格有不一致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14.1.1.3 人工费及机械费结算时按以下条件调差：

（1）人工费及机械费除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按上述调整办法调整外，其余任何因素引起的人工、机械费增加均不予调整单价。

（2）人工、机械价差部分不下浮，只计取税金，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考虑。

14.1.1.4 **设备价格的确定**：设备进场安装之前，由业主组织询价小组通过价格签证的方式进行确认。

14.1.1.5 **材料、设备定价报送及审核时限**：材料、设备使用前2个月（特殊的材料和设备需按实际提前增加时间），由承包人将所需定价的材料设备厂家、品牌及价格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半月内完成材料、设备的定样板及认价工作。

14.1.1.6 本项目执行《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8〕1号）和《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全省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的通知》（赣建价〔2016〕9号），合同履行期间如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新的税法执行；

14.1.1.7 合同履行期间扬尘治理方面的施工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报经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含在本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景德镇市对扬尘污染防治有其他特殊规定要求的经造价管理部门认定后另行计费。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320062730130001559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联行行号： 301332000055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1.1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4.2.1.2 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14.2.1.3 履约保函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2.2 支付保函

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合同正式签署后，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施工进度编制采购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分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累计金额不超过建安工程款的 15%；即大写（人民币）：陆仟零玖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60971625.00 元）。

14.3.2 预付款抵扣：当工程款支付至相应暂定建安工程款的 30% 时，预付款开始抵扣，进度款支付达到 8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申报已完工程的计量支付给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毕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达到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款，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银行保函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剩余 3%的余款全额支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保修金银行保函待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14.4.2 其它进度款

(1) 设计进度款

签订合同后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后支付签订合同设计费的 20%；施工图图审完成后支付签订合同设计费的 40%；主体验收通过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30%，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每次支付设计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设备购置进度款

设备进场并查验完成后支付总设备购置费的 7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设备购置费的 20%，完成工程验收结算审计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总设备购置费的 10%（最终尾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原则上不支付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费用，等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若需变更或签证需以书面形式文件报送审核通过后以结算为准确定工程量后，按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2)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预算未能按时递交的或完成预算审核的，将按发包人的预算为依据支付进度款。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6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日历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5 日历天。

14.5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第一次工地会监理交底规定要求填写并提交。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达到的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照第一次工地会监理交底规定要求填写并提交。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第一次工地会监理交底规定要求填写并提交。

14.7 竣工结算

14.7.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在竣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五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委托审计单位尽快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

14.7.2 结算款支付

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须提供至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对自身工地所有人员进行投保。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节点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竣工验收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自理，并承担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6.2 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第17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1 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下列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贰份 ，副本份数： 肆份 。

18 条补充条款

18.1 其他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如下无正本）

发包人：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坤（签字）

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 月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乐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项目（EPC）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建设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如下无正本)

发包人: 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坤 (签字)

2020年__月__日

承包人: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0年__月__日